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26号文同意注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杰新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71	网上申购代码	732271
网下申购简称	永杰新材	网上申购简称	永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4,752.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92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92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9,672.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574.4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361.6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84.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92.00万股/10,0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5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2月2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洪辉	联系电话	0571-8298656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551360 010-66551370

发行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0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521
末“5”位数	11211,61211
末“6”位数	872391
末“7”位数	8310639,3310639,6213710
末“8”位数	058934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常友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1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常友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同花顺

D 董办事务大全 2.5版

功能更新上线

同花顺董办事务大全是针对于上市公司合规业务、资本运作的智能办公平台。平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产品赋能,综合信息获取、业务指导等方面,提供集数据、舆情、工具和服务于一体的公司内外治理解决方案,帮助上市公司做好信披、投关等各类事务。

AI+ESG报告上线

基于AI能力与标准化模板,为企业提供ESG报告快速生成解决方案,提升信批工作效率;

专业的解读功能帮助用户深入了解各议题的披露要点,准确把握披露方向;

示例功能提供丰富的报告案例参考,助力企业轻松上手,快速掌握编写技巧。

股东分析升级

支持北交所企业股权穿透分析;

支持估算股东持股成本。

扫码立即体验

联系人:上官经理18767120509(微信同号)

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261天(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61/365=1.43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30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4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3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3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37,87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唯纯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78,116	9.23%	IPO前取得:37,878,1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8,206,182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重庆唯纯(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唯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